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董事长张效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